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 通脉

公告编号：2024-113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7）。定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送达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吉 01 破申 41 号]及《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吉 01 破申 41 号之二]，长春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新疆盛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盛东商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106）。会议定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会议以网络平台（即 e 破通网络会议系统：<https://ept.jiulaw.cn>）的形式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因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管理人召集并定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在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63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

第一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现就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人组会议召集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 投票方式：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长春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见公司发布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出资人组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59	*ST 通脉	2024/11/27

(二) 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出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需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该登记方式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16:30

(三) 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6399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联系人：吴晓军、吴莹莹

联系电话：0431-85949761；0431-85930022

电子邮箱：zqswb@ztgmcom.com 传真：0431-85930021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风险提示

（一）出资人组会议能否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长春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年报仍不能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决定终止上市。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4,370.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31.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20.76 万元。

（四）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37,164,358.97 元，实收股本为 143,313,207.00 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五）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24 日开市起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

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六）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七）关于公司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提示

2023 年度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2024 年度诉讼案件持续增加，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风险较大。请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八）中通国脉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表决结果需要以债权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继续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推进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由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